

准格尔旗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2-202411005405

合同金额(元)：160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陆万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绩效管理咨询服务

基础单价： 320000.00元 **报价优惠：** 折扣率50.00% **报价单价：** 160000.00元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1600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及绩效监控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评估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及绩效监控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等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城区基础设施改造资金绩效评价。

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6号楼405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

字确认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签订合同之日起在乙方提供正式绩效评价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乙方合同的服务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2.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高外荣

甲方联系人: 赵淼

联系电话: 0477-4220184

单位地址: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2024年11月0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刘丽珍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天和大厦支行

银行行号: 104191003234

银行账号: 155631060862

2024年11月01日

乙方联系人: 刘丽珍

联系电话: 13604712020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